

臺北市府公報

第44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勞動	修正臺北市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1
勞動	修正臺北市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4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21
產業 發展	世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曾漢淋罰鍰新臺幣3萬元因遷移以公告代替 送達.....42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盈創智善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 散處分.....43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份33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 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45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子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48
衛生	公示送達TOMI J PISA(多米)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4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3年3月1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532號函予 林冠仲君.....50
都市 發展	公開展覽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擬具 之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訂於113年3月21日舉辦公聽會.....51
都市 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臺北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3- 1地號等(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計畫書.....53
都市 發展	修正公告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54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11月8日府都新字第11260168823號函予陳佩莉 君等2人.....55
都市 發展	公告亞棋建築師事務所趙一任建築師開業證書.....57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張竣傑先生開業登記申請.....58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9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260235623號函予顏家裕59

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3號函予林怡君.....	61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2號函予黎瑞端.....	63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4號函予劉玲玲.....	65

其 他 類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3126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67
----	--	----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就字第1136057872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四點，自113年3月8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

局長 高寶華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到場說明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到場說明，係指案件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於本局指定期日及指定場所，以現場方式說明者。

三、本局認有到場說明之必要，得通知案件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場所說明。以電話通知者，應作成電話紀錄。

前項應通知事項如下：

（一）會期、案由。

（二）到場說明之日期、時間、地點。

（三）親自到場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受通知人員未能如期到場之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四、到場說明之聽取，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會（以下簡稱本會）中由全體委員聽取，或由本會主席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於指定場所為之；承辦人員應製作紀錄，記載到場說明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說明摘要等事項附卷。

參加前項程序之人員，非經主席或指定委員許可，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五、受通知到場說明之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十五分鐘前到達，並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辦理報到。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未提示者，不得進場。

六、參加到場說明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席或指定委員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者。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者。

（三）未經許可攜帶錄音、錄影或攝影器材者。

（四）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者。

七、到場說明以中華民國語言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得向本局申請通譯人員。

到場說明應事先妥善準備，於發言時間內作重點陳述，以十分鐘為限。案情複雜者，得酌予延長。

八、受通知到場說明之人員，未能如期到場者，主席或指定委員得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但申請改期經本局認有正當理由，並另指定到場期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改期，除有特殊事由外，至遲應於指定期日前七日以書面通知本局，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指定期日前七日通知本局者，視同放棄到場說明之機會。

九、受通知到場說明之人員如有書面資料，應於報到時交由承辦人員分送委員，承辦人員應於紀錄載明並附卷。

十、受通知到場說明之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並聽從主席之指揮。發言內容應就事實及法律上作陳述，不得謾罵、人身攻擊或涉及與本事件無關之事項。其有妨害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制止之。必要時，得中止其陳述或辯論之進行，並請其退席。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136057877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為「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113年3月8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7 條第 1 項	
2	處罰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	
3	部分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3 項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1 項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2 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

					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 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 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2 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3 條本文		
8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 8 條但書		
9	2	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未有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故不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遽予免罰。	第 19 條		
10	3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1	得減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 8 條但書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12條但書	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13條但書	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
14	4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9條第2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9條第4項	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
16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18條第2項	分之一。

17	得併 罰部 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15條第1項、第3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15條第2項、第3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	第16條	

			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		
20	得追 繳部 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 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 予追繳。	第 20 條第 1 項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 時，得於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2 項	
		審酌 部分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 18 條第 1 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幣：元）及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及其他處 罰
1	工作性質非僅適合特定性別而雇主對求職者	第 7 條、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

	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6.1項		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2.第2次：60萬元至90萬元。 3.第3次：90萬元至150萬元。 4.第4次以上：150萬元。	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2.第2次：60萬元至90萬元。 3.第3次：90萬元至150萬元。 4.第4次以上：150萬元。
2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6項	第8條、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6項	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第2次：60萬元至90萬元。 3.第3次：90萬元至150萬元。 4.第4次以上：150萬元。
3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因第9條、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6項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2.第2次：60萬元至90萬元。 3.第3次：90萬元至150萬元。 4.第4次以上：150萬元。
4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第10條、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6項		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

	而有差別待遇或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薪資差別 ⁶ 項待遇之規定者。		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2.第2次：60萬元至90萬元。 3.第3次：90萬元至150萬元。 4.第4次以上：150萬元。	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2.第2次：60萬元至90萬元。 3.第3次：90萬元至150萬元。 4.第4次以上：150萬元。
5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第11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6項	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第2次：60萬元至90萬元。 3.第3次：90萬元至150萬元。 4.第4次以上：150萬元。
6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形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者。	第11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6項	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2.第2次：60萬元至90萬元。 3.第3次：90萬元至150萬元。 4.第4次以上：150萬元。
7	雇主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	第13條第1項第1款、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違反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而未訂定申訴管道，或未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者。	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6 項	善者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1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1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8	僱主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或未在工作場所	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6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1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1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所公開揭示者。		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2.第2次：15萬元至30萬元。 3.第3次以上：30萬元。	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2.第2次：15萬元至30萬元。 3.第3次以上：30萬元。
9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	第13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2項及第6項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2萬元至25萬元。 2.第2次：25萬元至50萬元。 3.第3次：50萬元至75萬元。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2萬元至25萬元。 2.第2次：25萬元至50萬元。 3.第3次：50萬元至75萬元。

				4.第4次：75_萬元至100_萬元。 5.第5次以上：100_萬元。
10	受僱者依第14條至第20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予以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第21條、第38條第1項及第38條之1第6項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2.第2次：15萬元至30萬元。 3.第3次以上：30萬元。
11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未給予公假者。	第27條第4項、第38條第1項及第38條之1第6項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2.第2次：15萬元至30萬元。 3.第3次以上：30萬元。

			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2.第2次：15萬元至30萬元。 3.第3次以上：30萬元。
12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	第38條之2第1項及第38條之3第1項。	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第1次：1萬元至25萬元。 2.第2次：25萬元至50萬元。 3.第3次：50萬元至75萬元。 4.第4次：75萬元至100萬元。 5.第5次以上：100萬元。	

13	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	第 32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 1 次：1 萬元至 3 萬元。 2. 第 2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5 萬元。
14	雇主違反地方主管機關依第 32 條之 2 第 3 項第 32 條之 2 第 3 項、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6 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者。	第 32 條之 2 第 3 項、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6 項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5 萬元。 2. 第 2 次：25 萬元至 50 萬元。

				3.第3次：50萬元至75萬元。 4.第4次：75萬元至100萬元。 5.第5次以上：100萬元。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申請第32條之2第5項、第38條之1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30日內，雇主拒絕者。	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1萬元至3萬元。 2.第2次：3萬元至5萬元。 3.第3次以上：5萬元。		

16	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第 36 條、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6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	--	------------------------------------	--

四、行為人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義務之行為，依其性質得以故意或過失為之，而出於故意違反者，裁處罰鍰時，得按前點相關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但不得逾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金額。行為人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義務之行為，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所涉勞工人數、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前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33043529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 三、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待填）「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但書規定，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並維護幼生、幼生家長及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權益，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
 -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415。
 - (四)傳真：（02）2759-3369。
 - (五)電子郵件：ax1044@gov.taipei。

局長 湯志民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前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迄今。
- 二、本次因應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修正，並依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以下簡稱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收退費項目、用途及計算方式等。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幼照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依據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84965 號函與「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修訂本辦法適用對象，並依教保服務機構性質區分類型。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依據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訂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將原第一項修正收費項目及用途依教育部訂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並參照「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低收入戶免收家長會費。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取費用配合少子女計畫，爰修正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由教育局公告。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依據教育部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研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到 113 年)」作業會議決議及依據少子女計畫，修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中途入園收費項目及計算之方式，其中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費應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規定，另參照「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增訂家長會費收取方式；另原「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名稱已修正為「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依據教育部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研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到 113 年)」作業會議決議及依據少子女計畫，修正原條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因故離園退費項目及計算之方式。其中代收費有關其他費用，考量教保服務機構已發生支出，爰增訂不予退費之規定。
 -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依據少子女計畫並參照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一〇〇六一二九一號函、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臺國(三)字第一〇一〇〇三四九九六號函及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一〇〇六一二九一號函之幼兒連續請假退費規定，修正原條文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請假、停課及放假及增訂延長照顧服務費之退費方式。
 - （八）新增條文第九條：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將原行政作業費刪除，並增訂教保服務機構得收取「當學期一定比率之學費」，爰配合訂定收取及退費方式。
 - （九）新增條文第十條：依據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國

教署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一〇〇七二八三四號函及教育部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一〇一六五四五一號函，增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照法收退費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

- (十)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配合教育部訂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爰本辦法配合訂定施行日期。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二、依據修正通過後<u>幼照法</u>第九條第二項非營利<u>幼兒園</u>收退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刪除<u>幼照法</u>第九條第二項之授權依據。 三、依據修正通過後<u>幼照法</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訂定公立<u>幼兒園</u>收退費基準。 四、依據教育部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二〇一八四九六五號函授權各地方政府得依據<u>幼照法</u>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訂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基準。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非營利幼兒園與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u>，類型如下： 一、<u>公立幼兒園</u>。 二、<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三、<u>前款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u>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u>。	一、依據<u>幼照法</u>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及<u>教育部一一三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〇一八四九六五號函</u>與「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修訂本辦法適用對象，並依教保服務機構性質區分類型。 二、依據<u>幼照法</u>第九條第二項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收、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故本辦法適用對象不包含上開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代收費；其中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依教育局每學期公告之金額收取，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免繳。</u> <u>教保服務機構不得收取前項教育部公告項目以外之費用。</u> 公立幼兒園所收學費及雜費應列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結餘，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u> 一、<u>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u> 二、<u>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u> 三、<u>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u> (一)<u>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u> (二)<u>活動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u> (三)<u>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u> (四)<u>點心費：每日上、下午</u>	一、依據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以下簡稱收費項目及用途)，將原第一項修正收費項目及用途依教育部訂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並參照「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低收入戶免收家長會費。 二、考量實務上繳交費用者不限父母或監護人，故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不得收取第一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	---	--

	<u>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u> <u>(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u> <u>(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u> <u>(七)臨時照顧服務費：經教育局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u> <u>四、代收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u> <u>(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u> <u>(二)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u> <u>(三)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u>
--	---

	<u>書包、餐具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u> 五、<u>行政作業費：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u> <u>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或監護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u> <u>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費用，教保服務機構未經父母或監護人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收取。</u> <u>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學費及雜費。</u> <u>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教保服務者，其收費應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日至第四日之月平均數額，按月收取。</u> <u>公立幼兒園所收學費及雜費應列入臺北市地方</u>
--	---

	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結餘，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u>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家長會費之收取</u>：<u>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u>；<u>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u>。	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結餘，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項目由教育局公告之。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基準如附表。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取費用配合少子女計畫，爰修正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由教育局公告。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	一、依據教育部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研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到113年)」作業會議決議及依據少子女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二節、表3-2-3「降低公共化幼兒園就學費用情形」(第47頁)及第二篇第三章第三節、表3-3-

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入者，收取全額費用。	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入 <u>教保服務機構</u> 接受 <u>教保服務</u> 者，收取全額費用。	3「降低公共化幼兒園就學費用情形」(第52頁)，修訂私立 <u>教保服務機構</u> 、公立 <u>幼兒園</u> 及 <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中途入園收費項目及計算之方式，故分別訂定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避免收費爭議，保障家長權益，增訂第三項收費數額計算之方式。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 <u>教保服務機構</u> 接受 <u>教保服務</u> 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二、依教育部訂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代收費用包含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因目前學生團保應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且「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並未規範保險費收取方式，另現行「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亦未規範其收費，爰予刪除，故修訂收取方式，說明如下：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進入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進入 <u>教保服務機構</u> 接受 <u>教保服務</u> 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一)保險費：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費應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規定。
二、代辦費：按實際就讀月數及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二、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二)家長會費：參照「臺北市
三、代收費：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一)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一)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二)家長會費依教育	(二)家長會費依教育	

局公告金額繳交。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三)其他費用依幼兒實際需求收取。 幼兒中途進入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當月應繳交費用按其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收費，但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取。 前兩項收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教保服務機構各學期起訖日，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四、行政作業費：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規定收費。 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取。 教保服務機構各學期起訖日，依<u>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u>規定辦理。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增訂家長會費收取方式。 (三)其他費用：依教育部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訂定。 三、原「<u>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u>」名稱已修正為「<u>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u>」，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四、條文第一項之「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係屬贅字，爰刪除。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者，<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依據教育部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研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到113年)」作業會議決議及依據少子女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二節、表3-2-3
--	---	---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 始日前離開者， 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 始日後，未逾學 期三分之一離開 者，退還三分之 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 始日後，逾學期 三分之一，未逾 學期三分之二離 開者，退還三分 之一費用。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 始日後，逾學期 三分之二離開 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按未就讀月 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 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比例退費；材料費已 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 者應發還成品，不予 退費。 三、代收費：除保險費依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 始日前離開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 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 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 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 始日後，逾學期三分 之一，未逾學期三分 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 之一費用。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 始日後，逾學期三分 之二離開者，不予退 費。 二、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 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 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 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 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 費，應發還成品。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 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	「降低公共化幼兒園就學費 用情形」(第47頁)及第二篇第 三章第三節、表3-3-3「降低公 共化幼兒園就學費用情形」 (第52頁)，修正原條文私立教 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 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因故離園 退費項目及計算之方式，增訂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 務機構退費方式於第二項。 二、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公立幼 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因 故離園退費基準計算方式不 同，爰於第一項訂定私立教保 服務機構退費方式及第二項 公立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 機構退費方式，並增加第三項 收費數額計算方式並酌作文 字修正。 三、 依教育部訂定之收費項目及 用途，代收費包含保險費、家 長會費及其他費用，相關退費 說明如下： (一) 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 團體保險條例」第七條規定，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外，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不予退費。 <u>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依家長當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但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u> <u>前兩項退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u> <u>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u> 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	<u>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u>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 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	幼兒應參加團體保險，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修正保險費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依該規定第九條收取規定之金額辦理退費。 (二) 家長會費：參照「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增訂家長會費退費方式。 (三) 其他費用：考量教保服務機構已發生支出，爰增訂不予退費之規定。 四、配合項次調整，酌修第四項之文字。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 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 一、依據少子女計畫並參照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署（以下簡
---	--	---	---

<u>構應辦理退費：</u> 一、<u>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u> 二、<u>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及流行性疫情等原</u> <u>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u> <u>前項各款退費情形，於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請假、或停課或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該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於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當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請假、或停課或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u> <u>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事前扣除放假日數，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 <u>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u> <u>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 <u>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日數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u> <u>延長照額服務費之退費，準用前三項規定。</u>	<u>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 <u>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u> <u>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 <u>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日數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u> <u>延長照額服務費之退費，準用前三項規定。</u>	稱國教署)一一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一〇〇六一二九一號函、一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臺國(三)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九四九六號函及一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一〇〇六一二九一號函之幼兒連續請假退費規定，修正原條文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請假、停課及放假及增訂延長照額服務費之退費方式於第二項。 二、考量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其為事前扣除放假日間之費用，並無辦理退費之必要，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三、參照一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一〇〇六一二九一號函之幼兒連續請假退費規定，增訂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額服務費之退費方式，說明如下： (一) 考量延長照額服務係採自願參加，現行收費方式為每月固定收費額度與以單日參加收費兩種方式並
---	--	---

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 <u>除公立幼兒園外，延長照顧服務費依第一項各款情形辦理退費，其中退費數額計算依家長當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請假、或停課或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u> <u>公立幼兒園轉銜時間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除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如遇天災強制停課，依強制停課日數及家長實際繳交費用期間比例覈實計算。</u> <u>第二項及第四項退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u>	行，故增訂延長照顧服務費退費基準應依幼兒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之規定。 (二)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延長照顧作業要點)業規範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費依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一至三目規定辦理收費，應依同款第五目辦理退費，故本辦法不另外訂定。 (三) 公立幼兒園轉銜時間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依本辦法辦理退費；另考量天災等強制停課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家長，基於現行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係以單日收費核算每月費用，故增訂公立幼兒園轉銜時間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依本辦法辦理退費及第四項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
---	---

服務退費如遇天災強制停課依比例退費之規定。 四、增訂第六項退費數額計算方式。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將原行政作業費刪除，並增訂教保服務機構得收取「當學期一定比率之學費」，爰配合訂定收取及退費方式。 三、第一項所稱一定比率係參照教育局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向家長收取行政作業費為學費百分之十。 四、現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收取之一定比例之當學期學費，其退費時間點以各機構開學日前三十日為退費基準，三十日前通知教保服務機構退還全數費用，惟考量教保服務機構於於幼兒報名後則先行準備各項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如：須招聘教師或教保員以符合幼照法師生比配置規定、教具等，卻無法向家長收取任何費
第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收取當學期一定比率之學費(下稱預收學費)，惟不得逾當學期學費總額百分之十；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其退費基準如下：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十日不就讀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十日不就讀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不就讀者，全額退費。 前項退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用，造成額外成本支出。又其預先支出成本於招生登記階段即予以計算，非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方予以採計，故參照本辦法第七條其退費方式及比例，以開學日為退費基準，依告知不就讀之時間分三階段，增訂各階段退費原則。另倘幼兒於開學後因其他因素而未實際就讀，考量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確已支出相關行政成本，爰不退還一定比率之學費。 五、為避免收退費爭議，保障家長權益，增訂退費數額計算方式於第三項。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國教署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〇〇七二八三四號函及教育部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〇一六五四五一號函，增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如與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數額不符，幼兒監護人得就超收數額向教保服務機構要求退費。

		幼照法收退費相關規定之處 理方式。
<u>第十一條</u>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之日期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	<u>第九條</u>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之日期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u>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八月一日</u>施行。	<u>第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訂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爰本辦法配合訂定施行日期。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營利幼兒園與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
 - 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三、前款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代收費；其中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依教育局每學期公告之金額收取，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免繳。
-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收取前項教育部公告項目以外之費用。
- 公立幼兒園所收學費及雜費應列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結餘，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項目由教育局公告之。
-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入者，收取全額費用。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 二、代辦費：按實際就讀月數及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 三、代收費：
 - （一）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 （二）家長會費依教育局公告金額繳交。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 （三）其他費用依幼兒實際需求收取。
- 幼兒中途進入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當月應繳交費用按其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收費，但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取。前兩項收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教保服務機構各學期起訖日，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開者，全數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按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三、代收費：除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外，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不予退費。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依家長當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但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

前二項退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至或第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

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退費：

一、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及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

前項各款退費情形，於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請假、或停課或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該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於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當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請假、或停課或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

除公立幼兒園外，延長照顧服務費依第一項各款情形辦理退費，其中退費數額計算依家長當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請假、或停課或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

公立幼兒園轉銜時間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除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如遇天災強制停課，依強制停課日數及家長實際繳交費用期間比例覈實計算。

第二項及第四項退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第 九 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收取當學期一定比率之學費（下稱預收學費），惟不得逾當學期學費總額百分之十；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其退費基準如下：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十日不就讀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十日不就讀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不就讀者，全額退費。

前項退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如與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數額不符，幼兒監護人得就超收數額向教保服務機構要求退費。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之日期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36007017號

主旨：本府113年1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1345627200號函處世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曾漢淋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並限期於文到後30日內依公司法規定備齊相關書件，向本府辦理所在地變更登記，惟寄送公文書因遷移遭郵局退回，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依公司法第28條之1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7月12日北院忠112司執黃字第51902號函、房屋所權人112年10月13日來文，及本府112年7月21日、112年9月6日、112年10月23日、113年1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1260206732、11252783000、11254255500、11345627200號函續辦。
-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國民身分證及公司、負責人印鑑洽領。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36007446號

主旨：盈創智善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處113年1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142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同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3年1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142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1

批號：11250

製表日期：113/03/04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9167636	盈創智善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之	113年01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14200號
2	83030233	熊丘企業有限公司	邱筱雲	113年01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14300號

共計：2筆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43335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份33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29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043089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43089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2月份33件本處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同法第40-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本處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受裁處人行方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本處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 三、受裁處人於公示送達期間，得至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電話：02-27590666)領取裁處書。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44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30227001 公示號碼：1A0141108—1A0141140

第 33/33 筆第 1/1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141108	1130110	2173423608070111	0103-RJ	自用小客車	許○傑
1A0141109	1121227	2173423578880011	2569-RH	自用小客車	陳○方
1A0141110	1121229	2173423558070065	3033-AC	自用小客車	劉○莉
1A0141111	1130131	2173430278880010	3981-G6	自用小客車	童○紘
1A0141112	1130112	2173430048050070	598-EQS	普通重型	丁○雲
1A0141113	1121018	2173422798020010	6926-J5	自用小客車	郭○勳
1A0141114	1130108	2173430042090355	7828-JT	自用小客車	陳○益
1A0141115	1130110	2173430038050044	APV-3166	自用小客車	詹○春
1A0141116	1121205	2173423328020012	AWK-6726	自用小客車	蔡○林
1A0141117	1121221	2173423448070027	BCA-2278	自用小客車	洪○麟
1A0141118	1121229	2173423538020026	BFY-6028	自用小客車	呂○翰
1A0141119	1121213	2173423418880014	BGD-9227	自用小客車	李○春
1A0141120	1121221	2173423478070015	BGE-7625	自用小客車	林○卿
1A0141121	1121220	2173423488020019	BGL-0327	自用小客車	陳○豪
1A0141122	1121103	2173423008030023	BLF-3639	自用小客車	林○佑
1A0141123	1121228	2173423588050019	BLP-0060	自用小客車	常○銓
1A0141124	1130102	2173423578070018	BQL-5253	自用小客車	許○歲
1A0141125	1121228	2173423558050106	BQV-6877	自用小客車	趙○宏
1A0141126	1130126	2173430218070022	BWZ-0590	自用小客車	陳○遠
1A0141127	1130112	2173430048050098	EMP-6757	普通重型	鍾○秀
1A0141128	1121227	2173423568050048	MAA-7222	普通重型	蘇○雯
1A0141129	1121227	2173423548070039	MJQ-0207	普通重型	黃○豪
1A0141130	1130102	2173423598030047	MJQ-0207	普通重型	黃○豪
1A0141131	1121225	2173423558050021	MJQ-0207	普通重型	黃○豪
1A0141132	1130108	2173430038050035	NAU-1759	普通重型	陳○閔
1A0141133	1130108	2173423638050062	NAZ-3815	普通重型	謝○聲
1A0141134	1130108	2173423628050045	NAZ-3815	普通重型	謝○聲
1A0141135	1121116	2173423148020135	NLL-0255	普通重型	楊○宏
1A0141136	1121227	2173423558030069	NPT-6520	普通重型	柯○蘭
1A0141137	1130112	2173430048070014	NSY-0556	普通重型	劉○彤
1A0141138	1130110	2173423618070017	NTB-6712	普通重型	陳○彤
1A0141139	1130110	2173423638070015	NXY-8295	普通重型	余○卿
1A0141140	1121227	2173423608990013	RCR-7610	租賃小客車	陳○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3002467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子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張子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蔡明甫)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774號

主旨：公示送達「TOMI J PISA(多米)」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TOMI J PISA(多米)」先生111年3月12日於臺北車站（址設：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周邊禁菸區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時)第16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31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第12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遷移不明，致本局113年2月21日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424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楊依珊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53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3月1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532號函之意見陳述案（113年2月21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林冠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305〇〇〇〇）函文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函文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6879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六藝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信義區廣慈社會住宅D區多功能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巷50號1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信義區六藝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30041021號

主旨：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3-1地號等機關用地（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420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3年3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案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2月14日第812次會議審決；依前開會議決議及本案112年11月2日第2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本案變更法令依據修正部分，應依內政部112年10月5日內授國都字第1120830307號函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五、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82411號

主旨：修正公告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13年2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360078751號令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3年2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360078751號令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自113年3月4日起生效。爰配合修正辦理依據。
- 二、依本府112年12月25日府都新字第11260273451號公告事項一、受理期間及二、補助金額及額度，其內容維持不變。
- 三、113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
- 四、張貼處：臺北市議會公告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817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1月8日府都新字第11260168823號函予陳佩莉君等2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核准許育嘉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848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吳心筠，電話：02-27815696轉3189，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核准許育嘉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 848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陳佩莉	104004	臺北市中山區康樂里○鄰中山北路○段○巷○號○樓之○
陳佳慧	104004	臺北市中山區康樂里○鄰中山北路○段○巷○號○樓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147722號

主旨：公告亞棋建築師事務所趙一任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趙一任。
- 二、身分證字號：F12420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80號。
- 四、事務所名稱：亞棋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5號10樓之18。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143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3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17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04335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張竣傑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249號4樓）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3）北市估字第000328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96）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6004649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9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260235623號函予顏家裕（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士林86號道路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7年7月19日台（77）內地字第617013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7年12月6日北市地四字第55255號公告徵收本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151地號等22筆土地，嗣本案土地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經本府報請內政部112年7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08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並經本府以112年9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260235621號公告廢止徵收。
- 二、其中本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151、151-6、151-8、151-9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顏德修、顏惠然已亡故，查顏家裕為其合法繼承人，已遷出國外，案經本府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檔存之外文姓名及國外地址，以112年9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260235623號函通知顏家裕繳回應繳納之價額予本府工務局，惟經駐舊金山辦事處以無法查知送達結果退還原送達證書等文件，旨揭文件應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9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260235623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士林86號道路工程」廢止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顏德修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號	士林	華岡	二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顏惠然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號				151 151-6 151-8 151-9
繼承人： 顏家裕	○○○ Yale Street, Santa Monica, CA ○○○○○ U. S. A.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蔡孟蓁 簽章：

電話： 02-27287496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00123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3號函予林怡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94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0940063073號函核准徵收林怡君持分所有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387-4地號土地，並經本府94年11月11日府地四字第09426868700號公告徵收在案。嗣上開土地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案經本府報請內政部112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3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並經本府以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1號公告廢止徵收。
- 二、經查林怡君已遷出國外，案經本府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檔存之外文姓名及國外地址，以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3號函通知廢止徵收事宜在案，惟經駐洛杉磯辦事處以該文書遭退件為由退回，致旨揭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3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廢止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應送達處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地址	更正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林怡君	原地址： 台北市建成區建明里○鄰長安西路○○巷○弄○之○號 國外地址： ○○○○ ○○th Street #○Santa Monica, CA ○○○○○○-○○○○○, USA	北投	新民	一	387-4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蔡立筠 簽章：

電話： 02-27287483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001217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2號函予黎瑞端（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94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0940063073號函核准徵收黎煥金持分所有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387-3及387-4地號等2筆土地，並經本府94年11月11日府地四字第09426868700號公告徵收在案。嗣上開土地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案經本府報請內政部112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3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並經本府以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1號公告廢止徵收。
- 二、經查黎瑞端為黎煥金之合法繼承人，已遷出國外，案經本府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檔存之外文姓名及國外地址，以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2號函通知廢止徵收事宜在案，惟經駐紐約辦事處以無法寄送為由退回，致旨揭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2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廢止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應送達處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地址	更正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被繼承人： 黎煥金 繼承人： 黎瑞端	原地址： 台北縣中和市壽南里○鄰南山路○○○巷○ 弄○之○號 國外地址： ○○○○○○ ○○th Ave Flushing, NY ○○○○○○-○○○○○, USA	北投	新民	一	387-3 387-4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蔡立筠 簽章：

電話： 02-27287483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001216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4號函予劉玲玲（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94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0940063073號函核准徵收張端持分所有本市北投區泉源段三小段539-1地號土地，並經本府94年11月11日府地四字第09426868700號公告徵收在案。嗣上開土地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案經本府報請內政部112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3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並經本府以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1號公告廢止徵收。
- 二、經查劉玲玲為張端之合法繼承人，已遷出國外，案經本府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檔存之外文姓名及國外地址，以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4號函通知廢止徵收事宜在案，惟經駐舊金山辦事處以無法寄達為由退回，致旨揭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4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廢止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應送達處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地址	更正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被繼承人： 張端	原地址： 台北市太平里○鄰○○號	北投	泉源	三	539-1
繼承人： 劉玲玲	國外地址： ○○○○ Ravenwood Dr, Concord, CA, ○○○○○○, USA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蔡立筠 簽章：

電話： 02-27287483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330207692號

主旨：公告本局113年度（第113126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機車計68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之1號洽領（電話：02-8686042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44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3126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N11 301007 9	EA17MI 1130100 08	FDC-145	0	ST30A- 202076	機車	光陽	黑	信義區虎林街119巷9號	113/0 1/04 13:59	信義區隊	113/0 1/11 09:33	金協連	黃*貴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號地下	失竊車
2	JMN11 301008 0	EA17MI 1130100 07	AVU-776	0	3UR- 504078	機車	山葉	黑	信義區虎林街119巷7號	113/0 1/04 13:59	信義區隊	113/0 1/11 09:38	金協連	信*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8 2 巷*號*樓	
3	JMN11 301008 1	EA01MI S113010 001	250-5161	0	EF094157	機車	三陽	白	松山區新東街21號	113/0 1/03 06:52	松山區隊	113/0 1/11 08:52	金協連	張*憲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 0 6 巷9 弄**號*樓	失竊車
4	JMN11 301008 2	EA17MI 1130100 02	MCY-9205	0	M30I B00155	機車	宏佳騰	紅色	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市民大道基隆路一段交叉口）	113/0 1/03 08:41	信義區隊	113/0 1/11 09:03	金協連	林*隆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1 7 9 巷**號*樓	
5	JMN11 301008 3	EA15MI S113010 006	MCT-8568	0	RHMGRST 10F000230 2	機車	GO GO RO	白色	士林區葫蘆街84號（對面機車停車格）	113/0 1/04 08:10	士林區隊	113/0 1/11 09:05	金協連	許*茵	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1 9 巷**號	
6	JMN11 301008 4	EA15MI R11212 0025	GJ7-590	0	KN041974	機車	三陽	銀色	士林區延平北路7段106巷332號（臨332號）	112/1 2/27 17:15	士林區隊	113/0 1/11 09:45	金協連	李*隆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3 8 巷*號	
7	JMN11 301008 5	EA15MI S113010 003	DIG-745	0	4DY- 069697	機車	山葉	黑	士林區基河路258號（旁）	113/0 1/03 13:56	士林區隊	113/0 1/11 10:05	金協連	李*坤	327 桃園市新屋區忠孝街6 8 巷*號	
8	JMN11 301008 6	EA15MI S113010 004	G5N-389	0	RB094335	機車	三陽	銀色	士林區文林路663號（對面人行道上）	113/0 1/04 09:36	士林區隊	113/0 1/11 10:13	金協連	滕*台	111 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1 6 2 巷*號*樓	
9	JMN11 301008 7	EA10MI 1130100 02	397-JNR	0	SR30BB- 301317	機車	光陽	橘	中山區北安路486號（對面停車格）	113/0 1/04 07:30	中山區隊	113/0 1/11 14:21	金協連	O*G J*A MIN 王* 茗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之*號*樓之*	
10	JMN11 301008 8	EA14MI S112120 011	NP8-851	0	5SK- 120043	機車	山葉	黑	內湖區文德路208巷6弄16號	112/1 2/29 14:25	內湖區隊	113/0 1/11 13:33	金協連	傅*安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 1 4 巷3 4 弄*號*樓	
11	JMN11 301008 9	EA14MI S112120 007	CRD-373	0	SG20AE- 103677	機車	光陽	藍銀色	內湖區成功路3段187巷25號	112/1 2/25 10:24	內湖區隊	113/0 1/11 13:19	金協連	李*慈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1 8 7 巷**號	
12	JMN11 301009 0	EA14MI S112120 010	API-878	0	FG447119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環山路2段47號（前騎樓）	112/1 2/29 13:50	內湖區隊	113/0 1/11 13:01	金協連	葉*龍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號	
13	JMN11 301009 1	EA14MI S113010 002	396-CWL	0	DN056872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環山路1段59巷6號（旁）	113/0 1/03 11:37	內湖區隊	113/0 1/11 14:02	金協連	王*民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號*樓	
14	JMN11 301009 2	EA13MI S113010 001	K9J-210	0	E377E- 316039	機車	山葉	黑色	南港區向陽路162巷5號（斜對面機車格）	113/0 1/04 06:00	南港區隊	113/0 1/11 12:19	金協連	王*成	臺北市信義區長春里永吉路2 0 0 巷8 1 弄**號	
15	JMN11 301009 3	EA14MI S112120 009	625-HAL	0	SR30BB- 205006	機車	光陽	白色	內湖區康樂街151巷21號（對面人行道）	112/1 2/26 09:20	內湖區隊	113/0 1/11 12:40	金協連	葉*臻	台北市內湖區五分里安康路4 3 4 巷**號	
16	JMN11 301009 4	EA11MI R11301 0002	DPM-845	0	4XA- 006265	機車	山葉	黑色	文山區指南路3段34巷9號之1（對面）	113/0 1/02 10:00	文山區隊	113/0 1/11 12:47	金協連	徐*勇	桃園市蘆竹區福祿里五福六路5 6 巷2 7 弄**號*樓	
17	JMN11 301009 5	EA11MI R11301 0001	GYZ-722	0	4TF- 060051	機車	山葉	黑	文山區木柵路3段169巷（久康街171-1號對向之車位）	113/0 1/02 10:00	文山區隊	113/0 1/11 13:02	金協連	陳*路得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001鄰木柵路三段***號	
18	JMN11 301009 6	EA11MI 1121200 26	CH6-771	0	715035	機車	哈特佛	黑	文山區試院路156號之2（前方道路上）	112/1 2/28 15:56	文山區隊	113/0 1/11 13:28	金協連	賴*亨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003鄰試院路***號	
19	JMN11 301009 7	EA11MI 1121200 27	BQJ-959	0	707216	機車	哈特佛	黑	文山區試院路156號之2（前方道路上）	112/1 2/28 16:02	文山區隊	113/0 1/11 13:28	金協連	賴*亨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1 0 9 巷**弄**號*樓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44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3126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0	JMN11 301009 8	EA05MI 1130100 04	AHC-343	0	005811	機車	三陽	藍	萬華區長順街99巷16弄15號（前方）	113/0 1/05 14:20	萬華區隊	113/0 1/12 09:00	金協連	謝*訓	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107巷**號*樓	
21	JMN11 301010 0	EA01M S113010 004	CPZ-363	0	E374E- 100579	機車	山葉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CPZ-363）	113/0 1/05 11:35	松山區隊	113/0 1/15 09:30	金協連	G*PAL.SIDD ARTH.	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號*樓	
22	JMN11 301010 1	EA01M S113010 007	389-DEW	0	SJ40AB- 101626	機車	光陽	灰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389-DEW）	113/0 1/05 11:45	松山區隊	113/0 1/15 09:30	金協連	陳*光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017鄰中央南路一段***號*樓	
23	JMN11 301010 2	EA01M S113010 010	DNA-487	0	4JL-229891	機車	山葉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DNA-487）	113/0 1/05 12:20	松山區隊	113/0 1/15 09:30	金協連	周*國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里013鄰中華南路二段392巷**號	
24	JMN11 301010 3	EA01M S113010 011	593-KND	0	E3E3E- 468610	機車	山葉	藍灰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593-KND）	113/0 1/05 12:21	松山區隊	113/0 1/15 09:30	金協連	王*石	北市新莊區文衡里010鄰新泰路101巷**號*樓	
25	JMN11 301010 4	EA01M S113010 012	780-MUP	0	KZ345901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780-MUP）	113/0 1/05 12:23	松山區隊	113/0 1/15 09:30	金協連	褚*均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008鄰新興路64巷**號*樓	
26	JMN11 301010 5	EA01M S113010 005	ECU-475	0	3XY- 208680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ECU-475）	113/0 1/05 11:43	松山區隊	113/0 1/15 09:30	金協連	潘*鴻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28巷**號*樓	
27	JMN11 301010 6	EA01M S113010 008	EHA-257	0	SB10BB- 503769	機車	光陽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EHA-257）	113/0 1/05 12:16	松山區隊	113/0 1/15 09:30	金協連	永*軸承 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號*樓	
28	JMN11 301010 7	EA01M S113010 006	NQA-463	0	SD15AA- 109661	機車	光陽	紅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NQA-463）	113/0 1/05 11:44	松山區隊	113/0 1/15 09:30	金協連	林*琦	臺中市西區民龍里西屯路一段***號*樓之*	
29	JMN11 301010 8	EA01M S113010 009	991-QIY	0	RG6CE115 6E6021930	機車	中華 電動車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991-QIY）	113/0 1/05 12:18	松山區隊	113/0 1/15 09:30	金協連	郭*卿	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020鄰民權東路三段60巷13弄**號	
30	JMN11 301010 9	EA17MI 1130100 09	HZ5-759	0	5CA- 803897	機車	山葉	銀	信義區松智路39巷7號	113/0 1/05 08:46	信義區隊	113/0 1/15 13:40	金協連	丁*欽	新北市三峽區中埔里大同路270巷35弄*號*樓之*	
31	JMN11 301011 0	EA13M S113010 003	191-CWG	0	KV018073	機車	三陽	銀色	南港區向陽路162巷3號（對面機車格）	113/0 1/06 06:00	南港區隊	113/0 1/15 14:15	金協連	祥*車業 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號	
32	JMN11 301011 1	EA13MI 1130100 02	856-HNT	0	E3E5E- 263859	機車	山葉	鐵灰	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80號（前停車格）	113/0 1/05 14:05	南港區隊	113/0 1/15 14:28	金協連	秦*	高雄市鳳山區忠孝里文建街***號	
33	JMN11 301011 2	EA17MI 1130100 10	GHB-906	0	4TF- 012503	機車	山葉	綠	信義區松智路39巷7號	113/0 1/05 08:49	信義區隊	113/0 1/15 13:40	金協連	陳*泰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39巷**號*樓	
34	JMN11 301011 3	EA17MI 1130100 11	763-BCC	0	KC719397	機車	三陽	銀	信義區松智路39巷7號	113/0 1/05 08:51	信義區隊	113/0 1/15 13:40	金協連	古*芬	花蓮縣花蓮市民樂三街*號（住）	
35	JMN11 301011 4	EA01M S113010 016	AVA-195	0	HG086661	機車	三陽	墨綠	松山區三民路166巷15號	113/0 1/06 15:47	松山區隊	113/0 1/15 12:30	金協連	蘇*弘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6巷**號	
36	JMN11 301011 5	EA02M S113010 006	590-DEB	0	FD079833	機車	三陽	銀	大安區大安路2段3巷44號	113/0 1/09 12:56	大安區隊	113/0 1/16 09:11	金協連	神*鋼模 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476巷**號	
37	JMN11 301011 6	EA03M S113010 001	DQH-803	0	4XA- 039667	機車	山葉	白色	中正區廈門街154號（旁的機車停車場）	113/0 1/06 08:00	中正區隊	113/0 1/16 13:39	金協連	魯*妍	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號*樓	
38	JMN11 301011 7	EA14M S113010 024	951-MVM	0	A5F13641	機車	比雅久	黑色	內湖區潭美街600號之1（對面機車格）	113/0 1/09 10:14	內湖區隊	113/0 1/16 13:56	金協連	陳*緯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之*號*樓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44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3126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39	JMN11 301011 8	EA14M S113010 023	PJV-187	0	KT100716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潭美街600號之1 (對面機車格)	113/0 1/09 10:14	內湖區隊	113/0 1/16 13:56	金協連	薛*平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號	
40	JMN11 301011 9	EA14M S113010 026	232-KYQ	0	E3B2E- 471008	機車	山葉	紅色	內湖區潭美街600號之1 (對面機車格)	113/0 1/09 10:14	內湖區隊	113/0 1/16 13:56	金協連	吳*旭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 汐碇路16之1巷** 號*樓	
41	JMN11 301012 0	EA14M R11301 0016	DZF-688	0	DA049510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85 號(南京東路六段85號 前)	113/0 1/08 14:10	內湖區隊	113/0 1/16 13:41	金協連	郭*記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號*樓	
42	JMN11 301012 1	EA14M R11301 0015	GF7-529	0	SD25EE- 106888	機車	光陽	銀色	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南 京東路六段85號前)	113/0 1/08 14:00	內湖區隊	113/0 1/16 13:39	金協連	謝*惠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 中山路一段***號	
43	JMN11 301012 2	EA14M R11301 0018	CVX-862	0	KC629619	機車	三陽	灰色	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119 號(南京東路六段119號 前)	113/0 1/08 14:40	內湖區隊	113/0 1/16 13:48	金協連	鄭*慧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 南京東路六段***號	
44	JMN11 301012 3	EA14M S113010 025	F3F-016	0	RB096235	機車	三陽	紅色	內湖區潭美街600號之1 (對面機車格)	113/0 1/09 10:14	內湖區隊	113/0 1/16 13:56	金協連	黃*顯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里 中興路291巷*號* 樓	
45	JMN11 301012 4	EA17MI 1130100 06	218-BFS	0	SA25GM- 164528	機車	光陽	銀色	信義區吳興街583巷1 弄8號	113/0 1/04 14:21	信義區隊	113/0 1/16 12:03	金協連	馬*鑫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583巷1弄*號	
46	JMN11 301012 5	EA15M S113010 012	DMY-185	0	ET623755	機車	三陽	紅	士林區仰德大道1段 22號(人行道上)	113/0 1/09 11:00	士林區隊	113/0 1/17 10:33	金協連	張*月	241 新北市三重區大 同北路221巷60 弄*號	失竊車
47	JMN11 301012 6	EA15M S113010 013	RPK-981	0	ET554693	機車	三陽	銀色	士林區至誠路2段92 巷14號	113/0 1/10 10:22	士林區隊	113/0 1/17 10:45	金協連	陳*玲	111 臺北市士林區雨 農路**之*號*樓	
48	JMN11 301012 7	EA15MI 1130100 07	APV-219	0	4HP- 361437	機車	山葉	黑	士林區文林路547號(前)	113/0 1/05 10:37	士林區隊	113/0 1/17 10:15	金協連	何*鑫	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 林路***號	
49	JMN11 301012 8	EA09MI 1130100 02	330-QKF	0	RG6BC1111 C6010426	機車	中華電 動	黃	大同區昌吉街124號(前)	113/0 1/08 08:55	大同區隊	113/0 1/17 08:50	金協連	張*育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號*樓	
50	JMN11 301012 9	EA15M R11301 0010	BIO-267	0	5NW- 202402	機車	山葉	銀色	士林區通河西街2段 100號	113/0 1/09 08:25	士林區隊	113/0 1/17 09:28	金協連	陳*豪	111 臺北市士林區社 子街**號*樓	
51	JMN11 301013 0	EA15M R11301 0008		0	TSTS40220 7	機車	無法辨 識	黑	士林區承德路4段80 巷51號(斜對面)	113/0 1/08 18:00	士林區隊	113/0 1/17 09:42	金協連			查無車籍
52	JMN11 301013 1	EA01MI 1130100 19	DUI-109	0	RL162049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東興路2巷17號 (停車格)	113/0 1/10 08:00	松山區隊	113/0 1/17 10:41	金協連	台*雙錫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五段***號**樓之*	
53	JMN11 301013 2	EA01M S113010 022	117-HSA	0	E3B8E- 464806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403巷36 號(塔悠路這側)	113/0 1/10 13:45	松山區隊	113/0 1/17 10:14	金協連	吳*和	新北市蘆洲區仁德里 016鄰民族路28巷* 號	
54	JMN11 301013 3	EA01M S113010 017	M99-886	0	SD25QA- 600781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新東街12巷42 號	113/0 1/08 09:05	松山區隊	113/0 1/17 10:24	金協連	連*歡	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 016鄰公館路423巷 **號*樓	
55	JMN11 301013 4	EA01M S113010 023	CB9-528	0	SB200432	機車	哈特佛	墨綠	松山區撫遠街403巷(403巷巷口,塔悠路這側)	113/0 1/10 13:50	松山區隊	113/0 1/17 10:10	金協連	吳*睿	臺北市中山區正守里004 鄰長安東路一段56巷 1弄**號*樓	
56	JMN11 301013 5	EA10M S113010 006	960-CVZ	0	SE25AA- 141291	機車	光陽	銀灰色	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 93巷14號(旁)	113/0 1/09 15:05	中山區隊	113/0 1/17 07:30	金協連	楊*全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 路三段93巷*號*樓	
57	JMN11 301013 6	EA10MI 1130100 03	179-DQA	0	FD090483	機車	三陽	紅色	中山區市民大道3段 (與松江路口人行道上)	113/0 1/07 07:59	中山區隊	113/0 1/17 09:21	金協連	洪*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一段35巷5弄**號* 樓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44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3126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58	JMN11 301013 7	EA10MI 1130100 04	CVC-388	0	SD25LG- 109567	機車	光陽	紅色	中山區龍江路42號	113/0 1/07 08:13	中山區隊	113/0 1/17 09:31	金協連	宜*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號*樓	
59	JMN11 301013 8	EA01M S113010 018	CPH-085	0	5NW- 322537	機車	山葉	銀	松山區延壽街367號	113/0 1/08 09:10	松山區隊	113/0 1/17 09:56	金協連	聶*鈞	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 001鄰三民路4 3 巷** 號*樓之*	
60	JMN11 301013 9	EA16M S113010 001	DNL-787	0	4DY- 604749	機車	山葉	紅色	北投區大業路280巷9 弄13號（旁）	113/0 1/03 09:30	北投區隊	113/0 1/17 14:10	金協連	蕭*國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300巷**之*號	
61	JMN11 301014 0	EA16M S113010 002	BNO-225	0	KK255108	機車	三陽	銀	北投區立德路8號（前 停車格內）	113/0 1/05 11:10	北投區隊	113/0 1/17 14:20	金協連	鄭*珠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 路一段4 6 巷**號	
62	JMN11 301014 1	EA16M S113010 003	EDV-849	0	ET415925	機車	三陽	白	北投區石牌路 1 段39 巷80弄10號（前）	113/0 1/10 15:10	北投區隊	113/0 1/17 13:52	金協連	許*鳳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一段3 9 巷8 0 弄** 號*樓	
63	JMN11 301014 2	EA16M S113010 004	ASV-933	0	HN045300	機車	三陽	黑	北投區石牌路 1 段39 巷80弄10號（前）	113/0 1/10 15:10	北投區隊	113/0 1/17 13:52	金協連	林*弘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一段3 9 巷7 0 弄*號 *樓	
64	JMN11 301014 3	EA14M S113010 013	MPL-8762	0	G3H8E- 047668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環山路 1 段59 巷（巷口）	113/0 1/08 11:05	內湖區隊	113/0 1/17 14:55	金協連	陳*慶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內 湖路一段2 8 5 巷6 8 弄**號*樓	
65	JMN11 301014 4	EA14M S113010 014		0	無引擎	機車	無法辨識	黑色	內湖區環山路 1 段59 巷（巷口）	113/0 1/08 11:11	內湖區隊	113/0 1/17 15:00	金協連			查無車籍
66	JMN11 301014 5	EA14MI 1130100 07	DWZ-373	0	DA005960	機車	三陽	銀色	內湖區金龍路47巷14 弄18號（對面鏡桿）	113/0 1/05 11:28	內湖區隊	113/0 1/17 14:19	金協連	陳*晏	台北市內湖區金龍路 ***號**樓	
67	JMN11 301014 6	EA14MI 1130100 08	ORU-052	0	SD25AC- 103570	機車	光陽	藍色	內湖區金龍路47巷14 弄18號（對面鏡桿）	113/0 1/05 11:31	內湖區隊	113/0 1/17 14:15	金協連	李*宗	台北市內湖區金龍路 4 7 巷1 4 弄**號	
68	JMN11 301014 7	EA14M S113010 022	JTE-073	0	DF1200115 1	機車	台鈴	銀色	內湖區安康路248號（ 對面）	113/0 1/09 10:00	內湖區隊	113/0 1/17 13:24	金協連	陳*智	台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號*樓	